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保險簡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古駌芯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達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亭涵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禮文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羅文滿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訴訟代理人　洪詩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追加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即追加原告羅文滿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就本院115年度重保險簡字第7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其丈夫羅子超於民國105年8月23日，以自己為要保人向被告投保「XWO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」及相關附約險，嗣羅子傑於111年6月16日死亡，原告與追加原告同為其繼承人，而被告尚有部分保險金及未到期保費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791元未給付，此屬於羅子

超之遺產，應由原告與追加原告共同繼承，原告乃先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險金及未到期保費等409,791元及利息，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及追加原告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惟追加原告已拒絕同為原告。為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追加原告追加為原告等情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及追加原告同為羅子超之繼承人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；又本件原告為聲請後，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115年8月18日發函通知追加原告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追加原告，此有該日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未獲追加原告置理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